

## 切 結 書

本人 所有本市 區 段 地號上之合法  
建築改良物(建號： ，門牌： )，  
係位於本市烏日前竹地區區段徵收範圍內，因申請保留之  
建物係屬□部分拆除建物□一側或二側建物拆除，為申請  
原位置保留，願自行負責保留建物結構安全，自行解決相  
關問題並承擔相關後果，絕無異議，特立此切結書並請准  
予本建物原位置保留。

此致

臺中市政府

立切結書人：

印章：

統一編號：

住址：

電話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